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8日和2024年2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2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，代表股份6,028,083,03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.53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5,754,459,00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，代表股份273,624,035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028,083,039	6,027,969,539	99.9981%	110,200	0.0018%	3,300	0.0001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552,73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10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